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合 併 政 策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5		四 ~ 十 六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6		十 七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6		十 八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6~27		十 九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7、28~30		二 十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其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121,809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7%；負債總額合計為新台幣 121,809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20%；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60,09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35,162	20	\$ 237,66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7,373	2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0,353	1	9,602	1	2120	應付票據	4,925	-	12,79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205,124	12	158,436	12	2140	應付帳款	485,214	30	318,015	24
1120	應收票據	721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190	1	8,164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七）	-	-	7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65,030	4	69,677	5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619,320	38	492,398	37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8,576	1	16,07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2,286	1	19,68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326	-	2,638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80,633	11	156,056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8,634</u>	<u>38</u>	<u>427,359</u>	<u>32</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7,370	-	7,370	-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31,136	2	23,23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u>14</u>	<u>-</u>	<u>-</u>	<u>-</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10,076</u>	<u>1</u>	<u>9,123</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618,648</u>	<u>38</u>	<u>427,359</u>	<u>32</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2,181</u>	<u>86</u>	<u>1,113,650</u>	<u>84</u>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長期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900	51	838,900	6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六）	<u>65,560</u>	<u>4</u>	<u>44,342</u>	<u>4</u>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210	發行溢價	12,987	1	12,987	1
	成 本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100,954	6	107,717	8	3310	法定公積	16,708	1	8,506	1
1551	運輸設備	3,731	-	3,8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666	10	83,522	6
1561	辦公設備	5,031	1	5,14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31	租賃改良	63,995	4	63,544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5,959	2	26,149	2
1681	其他設備	<u>84,912</u>	<u>5</u>	<u>68,861</u>	<u>5</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097)	(3)	(74,103)	(6)
15X1	成本合計	258,623	16	249,168	19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四）	(<u>1,138</u>)	<u>-</u>	<u>-</u>	<u>-</u>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993)	(8)	(113,365)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023,985</u>	<u>62</u>	<u>895,961</u>	<u>68</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761</u>	<u>1</u>	<u>638</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42,633</u>	<u>100</u>	<u>\$ 1,323,320</u>	<u>100</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40,391</u>	<u>9</u>	<u>136,441</u>	<u>10</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543	-	2,951	-						
1830	遞延費用	3,539	-	6,97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5,394	1	15,394	1						
1880	其 他	<u>3,025</u>	<u>-</u>	<u>3,567</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501</u>	<u>1</u>	<u>28,88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42,633</u>	<u>100</u>	<u>\$ 1,323,3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1,542,927	100	\$1,289,69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19)	-	(11,078)	(1)
4190	銷貨折讓	(1,557)	-	(2,336)	-
4600	勞務收入	-	-	1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41,151	100	1,276,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89,730	77	971,107	76
5910	營業毛利	351,421	23	305,372	24
6000	營業費用	190,107	13	218,149	17
6900	營業淨利	161,314	10	87,223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2	-	2,35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7,434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249	1	122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84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655	-	-	-
7480	其他收入	15,292	1	4,85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878	2	26,60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42	-	29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0	-	6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537
7880	其他支出		669		21,04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81		22,508
7900	稅前淨利		182,411		91,31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	22,316)	(	8,268)
9600	合併總淨利	\$	160,095	\$	83,048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	2.17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	2.14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60,095	\$ 83,048
折 舊	25,570	22,419
各項攤提	4,145	3,2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0	633
處分投資利益	-	(17,4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55)	5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002)	(25,19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582
其他應收款	(449)	45,095
存 貨	(23,468)	98,736
其他流動資產	(8,727)	(6,3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048	33,930
其他應付款	(860)	(7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3)
應付費用	23,152	9,786
應付所得稅	12,258	3,487
其他流動負債	<u>2,613</u>	<u>(15,5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190</u>	<u>236,1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000)	(111,1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6,649
購置固定資產	(28,117)	(15,2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	(419)
遞延費用增加	(1,965)	(2,9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7,192)	(10)
其他資產減少	<u>430</u>	<u>33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202)</u>	<u>(22,72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9,242)	(\$ 34,688)
發放現金股利	(58,723)	(64,595)
發放董監酬勞	(2,215)	(2,297)
買回庫藏股	(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14</u>	<u>(1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206)</u>	<u>(101,593)</u>
匯率影響數	<u>(4,483)</u>	<u>14,3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701)	126,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4,863</u>	<u>111,3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162</u>	<u>\$ 237,6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30</u>	<u>\$ 49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326</u>	<u>\$ 4,7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u>\$ 29,605</u>	<u>(\$ 73,034)</u>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 9,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凱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販售電信器材	100.00	100.00	2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凱碩 CTC)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3. 昆山市豐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沛豐公司）係凱碩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至二〇五三年三月四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昆山沛豐公司於九十六年辦理設備作價投資 RMB2,117 元及九十七年度辦理設備作價增資及現金增資合計 RMB16,878 元，皆已完成驗資程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用途未受限制之貨幣，而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原始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列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市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淨損失 9,454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稅前淨利減少 11,209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10,19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98	\$ 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4,264	180,195
定期存款	60,800	57,389
	<u>\$335,162</u>	<u>\$237,66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3%～0.645% 及 1.85%～3.8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353</u>	<u>\$ 9,602</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655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537)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 -	\$ 65,560	\$ -	\$ 44,342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205,124</u>	<u>-</u>	<u>158,436</u>	<u>-</u>
	<u>\$205,124</u>	<u>\$ 65,560</u>	<u>\$158,436</u>	<u>\$ 44,342</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9,605 仟元及(73,034)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項下。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為 17,43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629,305	\$501,691
加(減): 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082)	4,318
備抵銷貨折讓退回	(6,690)	(8,025)
備抵呆帳	(2,213)	(5,586)
	<u>\$619,320</u>	<u>\$492,398</u>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103,660	\$ 75,087
在 製 品	3,236	1,827
半 成 品	52,244	48,545
製 成 品	21,488	30,389
商 品	5	208
	<u>\$180,633</u>	<u>\$156,05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0,470仟元及46,369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89,730仟元及971,107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49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059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23仟元、存貨盤損45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9,432仟元。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	\$ 35,313	\$ 40,524
運輸設備	1,786	1,976
辦公設備	3,873	3,079
租賃改良物	44,213	33,833
電腦設備	11,995	9,761
儀器設備	26,396	23,088
工 具	1,417	1,104
	<u>\$124,993</u>	<u>\$113,365</u>

十、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2.27~2.463	\$ 27,373	-	\$ -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	\$ 10,132	\$ 9,704
應付獎金	12,291	12,375
應付員工保險	1,085	699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當期)	18,930	11,209
應付員工紅利費用(以前年度)	7,382	-
應付佣金	1,773	28,157
應付各費	<u>13,437</u>	<u>7,533</u>
	<u>\$ 65,030</u>	<u>\$ 69,677</u>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係按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之13% (含員工紅利10%及董監酬勞3%) 估列18,930仟元，以及按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之15% (含員工紅利12%及董監酬勞3%) 估列，前述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費用7,382仟元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員工紅利	\$ -	\$ 9,186
其他應付款—其他	<u>8,576</u>	<u>6,884</u>
	<u>\$ 8,576</u>	<u>\$ 16,070</u>

十三、股東權益

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總額均為838,900仟元，分為83,8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2,26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34,100</u>	
	<u>\$ 86,364</u>	

因彌補虧損順序未符合公司法第 239 條第二項規定，已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由董事會通過，及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更改撥補九十五年度累積虧損順序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65,25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21,113</u>	
	<u>\$ 86,364</u>	

是故，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同步調減法定盈餘公積及調增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987 仟元。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62 仟元及 8,96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68 仟元及 2,242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 及 3% 計算；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 及 3% 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三)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法定盈餘公積	\$ 8,202	\$ -
現金股利	58,723	0.7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382 仟元及 2,215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7,3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15 仟元並無差異。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為配息基準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期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已發放完畢，尚有員工現金紅利 7,382 仟元未實際發放，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股利政策

1. 凱碩公司：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A.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C.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 (2)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昆山沛豐公司：

- (1) 昆山沛豐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 (2) 昆山沛豐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3)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3. 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十四、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以轉讓予員工	<u>224</u>	<u>8</u>	<u>-</u>	<u>232</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凱碩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138 仟元。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示列如下：

	九 金 稅	十 額 前	八 (分 子) 稅 後	年 股數(分母) (仟股)	前 三 季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季 盈 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82,411		\$ 160,095	83,659	<u>\$ 2.17</u>	<u>\$ 1.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u>1,19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2,411</u>		<u>\$ 160,095</u>	<u>84,852</u>	<u>\$ 2.14</u>	<u>\$ 1.89</u>

	九 金 稅	十 額 前	七 (分 子) 稅 後	年 股數(分母) (仟股)	前 三 季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季 盈 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1,316		\$ 83,048	83,890	<u>\$ 1.09</u>	<u>\$ 0.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u>84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1,316</u>		<u>\$ 83,048</u>	<u>84,730</u>	<u>\$ 1.08</u>	<u>\$ 0.98</u>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53	\$ 10,353	\$ 9,602	\$ 9,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05,124	205,124	158,436	158,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5,560	65,560	44,342	44,342
存出保證金	2,543	2,543	2,951	2,951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7,373	27,373	-	-
存入保證金	14	14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53	\$ 9,60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05,124	158,4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5,560	44,342	-	-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為 27,373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惟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代工收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年 前 三 季
	估銷貨收 金 額 入淨額 %	估銷貨收 金 額 入淨額 %
聲 寶	\$ - -	\$ 198 -

代工收入係合併公司代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之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年 前 三 季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聲 寶	\$ - -	\$ 79 100

十八、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13,050	\$ 15,000
活存備償	活期存款	18,086	8,237
		<u>\$ 31,136</u>	<u>\$ 23,237</u>

十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五年 應付租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99.06.15	每月支付 670 仟元	98.1.1~98.9.30 \$ 6,030	98.10.1~ 98.12.31 \$ 2,010 99 年度 3,685 <u>\$ 5,695</u>

(二)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凱碩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1,912 仟元及 USD320 仟元。

二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 2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
				進 貨	1,230,781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80
				應付帳款	146,764		9
				銷貨收入	12,02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 BVI	1	應收帳款	2,296		-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	2	加工交易型態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
				銷貨收入	1,230,781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80
				應收帳款	146,764		9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12,028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1
				應付帳款	2,296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 3,719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
				進貨	916,837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2
		凱碩 BVI	1	應付帳款	168,235		13
				銷貨收入	139,07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1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37,861		3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	3,719	加工交易型態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
				銷貨收入	916,837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2
				應收帳款	168,235		13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139,076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11
				應付帳款	37,861		3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尚有視其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